

公司法

【第五版】

Company Law

朱炎生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公司法

【第五版】

Company Law

朱炎生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朱炎生著. —5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615-5405-0

I. ①公… II. ①朱… III. ①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421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253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4 月第 5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8.25 插页:2

字数:318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第五版序言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公司注册资本制度及相关公司登记制度做出重大修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不仅修订后的公司法确立了许多新的制度,本书第四版出版至今,中国证监会又颁布实施了规范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活动的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在总结审判实践的基础上发布了关于如何适用公司法的新的司法解释。

公司法律制度的上述新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民商事法律问题,需要在理论上作认真研究和探讨。在此方面,本书第四版的相关内容已不适应这一需要,因此,借再版之机,第五版对本书的相关论述做出相应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及时反映了此次公司法及公司登记条例最新修订的内容,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近年来有关公司立法发展的最新动态;二是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更新了相关公司法律制度的论述;三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公司法的最新司法解释,更新了公司设立和出资制度的相关论述。

本次修订使得本书关于公司基本法律制度的论述更加完整,并与我国公司法最新发展变化保持同步。广大读者不但可以借助本书了解我国公司法发展的最新动态,而且可以根据本书提供的研究线索和思考角度,深入研究公司法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制度和新问题。

借此次再版机会,我要特别感谢广大读者对于本书给予的厚爱,感谢厦门



大学出版社甘世恒编辑及其同仁为本书再版付出的辛劳。希望本书能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和支持。公司法理论丰富精深,本人学识有限,加之收集材料亦有限,本书不足之处,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炎生

201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3
第三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10
第二章 公司法概述	13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二节 公司法的立法体例和地位	15
第三节 公司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三章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一)	31
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31
第二节 公司章程	37
第三节 公司的能力	43
第四节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51
第四章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二)	57
第一节 公司资本	57
第二节 公司债券	73
第三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95
第五章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三)	101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	101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组织变更	110
第三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19
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	130
第一节 概 述	13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3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3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152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55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7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86
第五节	上市公司·····	203
第八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08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208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	210
第九章	企业集团·····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公司集团的设立·····	220
第三节	公司集团的组织结构·····	223
第四节	公司集团内部交易的法律调整·····	22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73

第一章

公司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概念的表述,由于法律文化的差异及公司法制度的不同,各国存在差异。在英国,公司(company)一词虽没有严格的法律意义,但是在法律理论上“公司”一词明确用来指称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而形成的联合。由于人们形成这种联合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公司”一词主要指人们为了实现某种经济目的而形成的联合,例如以营利为目的的联合,但是公司也可以不以营利为目的或者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① 在美国,公司(corporation)是指在法律上承认的拥有不同于其成员的权利、特权和义务的一个独立法律实体,是一个仅在法律上存在的虚构物。^② 因此,公司可以为各种目的而存在,通常为了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被称为“商业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在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是依照民法、商法或者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例如,韩国商法第169条规定,公司是指以从事商行为或其他营利目的而设立的法人。由此可见,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的含义广泛,可以包括为各种目的而设立的组织,其中只有为了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才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含义相同。

在现代汉语中,“公司”是指大型的工商业组织,经营产品的生产、商品的

^① Paul L. Davies, D. D. Prentice,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weet & Maxwell, 1997, pp. 3~5.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seventh edition, p. 341.



流转或者某些建设事业。^① 根据我国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② 的规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公司为法人

世界各国的公司法普遍赋予公司独立的法律人格,《公司法》也不例外。在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定义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同时规定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意味着公司应当具有独立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与经济活动和诉讼活动,并且独立地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公司是企业法人

企业是从事资本增值活动的组织体,是一种重要的市场经营主体,其本身具有众多的法律组织形态。有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因为它们不是法人,不能对外独立承担责任,所以,其出资人需要对它们的债务承担责任。相反,有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等,因为它们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对外独立承担责任,所以,其出资人无须对它们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人是与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相并列的法人类型。依照《公司法》第 3 条的规定,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公司属于企业的一种,即属于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因此,除非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作为公司出资人的股东无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以营利为目的是企业组织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根本性特征,既然公司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85 页。

^② 《公司法》颁行后,至今已经修订四次。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第四次修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是企业法人,应当以营利为目的。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取利润,并将利润分配给公司的股东。这包括如下两方面含义:其一,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目的在于获取利润,实现资本的增值。现实中并非每个公司都一定能够实际盈利,但这并不影响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其二,公司在获取利润后,需要将利润分配给公司的股东。如果某个组织体在获取利润后,并不将获取的利润以某种形式向其成员分配,而是用于组织体事业的扩大,则不能认为该组织体以营利为目的。

(四)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注册

法人应当依法设立,公司作为一类特殊的企业法人,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但是,我国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在某些特殊行业活动的公司或者从事某些特种业务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了特别规定。因此,设立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设立。不仅如此,设立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注册登记,公司在其设立之后,如发生变更、解散等事项,也应当依法定程序进行登记。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一、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及其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责任的不同,对公司所作的最基本的分类,在大陆法系国家,通常是关于公司的法定分类。

(一)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又称无限责任公司,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所谓无限责任,是就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而言的,指股东对于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不受其出资额的限制,当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时,股东应当以其出资额以外的其他财产清偿公司债务。所谓连带责任,是就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关系而言的,指无限公司的每个股东,不论其出资额多少,均对公司债务负有全部清偿的义务。如果某个股东全部清偿了公司债务或者由其清偿的债务超过其应当负责清偿的份额后,该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追偿。

(二)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

所组成的,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由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股东所组成的,其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其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称之为上市公司,反之为非上市公司。如果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公开转让,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导致其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那么此类非上市公司被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①

(四)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以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相结合而成的一种公司形态。

(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指由法定人数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在有限公司中,股东所负的是有限责任,即对于公司债务所负的责任受其出资额的限制。股东仅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责任。在公司股东已经足额交付其出资额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公司的债权人不能要求公司股东负清偿责任。

当前,在上述各类公司中,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在实践中一般规模小、人数少,多为中小企业采用。股份两合公司因采用者甚少而被许多国家从公司法中删除。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被各国的大中型企业广泛采用。《公司法》在总结和借鉴各国公司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仅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这两种公司形态作出了规定。换言之,当前《公司法》上的公司仅指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① 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对公司所作的一种学理上的分类。

(一)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指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由于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个人的信用,因此,设立此类公司的股东之间关系密切,公司的设立也是建立在股东相互信任和了解的基础上。此外,由于公司的对外信用基础也在于股东个人信用,公司资本的多寡在公司的信用方面不具有重要的意义。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二)资合公司

资合公司,指其经营活动的基础在于公司的资本数额,以公司的资本为公司对外信用基础的公司。由于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在于股东的个人信用,而在于公司资本数额的多寡,因此,在资合公司中,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并不重要,公司的资本数额在公司对外信用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三)人合兼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指其经营活动兼具有人合性和资合性两方面特点的公司。在人合兼资合公司中,不仅公司的资本是公司经营活动的重要信用基础,而且公司经营活动也注重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关系,在公司对外信任方面,股东的个人信用(尤其是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均属于人合兼资合公司,这两类公司的内部信用和外部信用均具有人合兼资合的特征。而有限责任公司,一般认为也属于人合兼资合公司,但是与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信用基础是股东相互之间的信任,而外部信用基础是公司的资本数额。

三、母公司和子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之间的控制和依附关系对公司所作的划分。

(一)母公司

母公司,指拥有另一公司的股份达到可对该公司实施控制程度的公司。此所谓“控制”,通常是指可以实际支配一个公司的行为,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制可以通过拥有另一公司过半数以上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来达到,即绝对控股来达到。在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较为分散时,持有公司相对多数股份也可以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是,通过这种相对



控股取得的控制权极易因控股地位的丧失而丧失,缺乏稳定性。实际中,还存在虽未直接持有另一公司股份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支配另一公司行为的公司。这种公司被称为控制公司,往往也被认为是母公司。

(二)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另一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虽然在经济上,子公司受到母公司的控制,但就法律地位而言,子公司与母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是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分别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换言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仅就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所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即母公司对子公司负有限责任。随着母公司与其众多子公司所形成的公司集团的发展,母公司滥用其优势地位损害子公司债权人及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为保护子公司债权人及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很多国家在公司法中作出关于规范关联公司关系的相关规定。

四、总公司和分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内部的组织管辖系统对公司所作的划分。

(一)总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指公司依法设立的管辖其全部组织和分支机构的总机构。总公司为公司机构的中心,负责统一公司的业务经营、资金调度和人事安排等。总公司与公司其他部分构成公司整体,在法律上对外代表公司整体,以公司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总公司仅是相对于公司其他部分的称谓,并非意味着公司名称中必须包含“总”字字样。如果公司要在其名称中使用“总”字字样,该公司必须设有3个以上的分支机构。^①

(二)分公司

分公司,指由公司依法设立的受公司总机构所管辖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业务、资金和人事等方面均受总公司管辖,其本身在经济上和法律上均没有独立性,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作为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一般以公司名称之后加上“××分公司”的字样标明自己的名称,并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从事相关的业务活动,由此产生的结果全部由公司承受。

五、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这是按照公司的国籍对公司所作的划分。所谓本国公司,指公司的国籍

^① 参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4条。

根据本国法律属于本国的公司。所谓外国公司,指公司的国籍根据本国的法律不属于本国而属于他国的公司。所谓跨国公司,指总机构位于本国并以此为中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进行参股投资,从事国际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由于跨国公司的总机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参股企业分别位于不同的国家,分别具有所在国的国籍,因此它具有多国籍的特征,通常又被称为多国籍公司。严格说来,跨国公司是由具有不同国籍的公司所组成的国际性企业集团,其本身在法律上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其内部关系具体表现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以及其他的参股投资关系,分别由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此外,跨国公司的各个实体也分别由所在国的法律管辖。

关于公司国籍的确定标准,存在不同的学说,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1)准据法主义,即依公司设立时所依据的法律为本国法还是外国法来确定公司的国籍;(2)住所地主义,即依公司住所所在国来确定公司的国籍,至于何谓公司的住所,也有不同的理解,存在着营业中心地说、管理机构所在地说以及总机构所在地说等不同的学说;(3)成立地主义,又称注册登记地主义,即以公司注册登记地所在国来确定公司的国籍;(4)实际控制主义,又称股东国籍主义,即以公司股东的国籍或者股份占多数的股东的国籍来确定公司的国籍。各国在确定公司的国籍时,通常根据不同的情况,采用以上一种或几种学说,或者将几种学说结合起来形成复合标准。

公司法确定公司国籍的标准是注册登记地主义和准据法主义的结合。《公司法》第191条规定,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反之,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为中国公司。

六、公司的其他分类

除了上述的分类之外,根据公司资本中政府出资情况的不同,公司可分为国营公司、公营公司和民营公司。其中政府单独出资经营的公司为国营公司,政府的资本超过公司总资本50%以上的公司为公营公司,政府的资本不足公司总资本50%的公司为民营公司。根据在公司法之外是否还受其他特别法支配为标准,公司可分为一般法上的公司和特别法上的公司,后者如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在英美法系国家,对于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根据其资本筹集方式及股份转让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公司(又称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和开放式公司(又称公众公司,public company)。前者指公司资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所拥有,不能对外发行股份,股份不能在证券市



场上自由流通的公司;后者指可以公开招股,其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公司。在英国,两者之间在股东表决权行使方式、董事人数及其任命、秘书人数、登记、股本、出资形式、非现金资产的购买、利润及资产的分配、对董事的贷款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公司法倾向于放宽对前者的规制。^①

七、一人公司

所谓一人公司,指仅一个股东持有公司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简言之,指股东仅为一人的公司。在学理上,一人公司有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和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之分。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指无论形式上和实质上均只有一名股东的公司,其又可分为设立时的一人公司和设立后的一人公司。前者指在设立时股东仅一人的公司;后者指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上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规定,但在公司成立后因出资或股份转让等原因而导致股东仅剩一人的公司。而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指公司股东的人数在形式上符合公司法上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规定,但出资或股份的真正所有人仅一人,其他的名义股东均属于其傀儡,可认为是真正的唯一股东的出资或股份的受托人。^② 由于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并不直接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只要公司的存续及经营不危害社会,从企业维持的角度出发,公司法应当允许其存在。

就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而言,从传统的公司法理论看,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在于其联合性,公司为社团法人,公司的股东至少应为2人以上。因此,传统公司法不承认其存在的合法性,不仅要求设立公司时的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最低人数的规定,而且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如果股东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解散。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的激烈,单一投资者迫切需要有限责任的保护,将其经营中承担责任的财产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以保护自身的安全。顺应这一新的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加之实质意义上一人公司的客观存在,有的国家的公司法开始承认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最早承认一人公司的是列支敦士登于1926年颁布的《自然人和公司法》。该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可由一人设立,并可以单一股东维

^① 参见[英]丹尼斯·吉南:《公司法》,朱羿锟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9~20页。

^② 参见柯芳枝:《公司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6页。

持公司的存续。公司的单一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个人责任。^①此后,许多国家相继修订公司法,转变对一人公司的态度,从承认设立后的一人公司进而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例如在日本,1938年以前,有关公司的立法不允许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存在。1938年修订后的商法典将股东未满足法定人数从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事由中删除,即承认设立后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但仍然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设立后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在。1990年,商法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作修改后,设立一人公司和设立后的一人公司均得到法律认可。1989年12月,欧共体理事会通过《关于一人公司的第12号公司法指令》,承认了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保证有限公司在设立时可以仅有1名股东,此类公司的全部股份一人单独持有时也可以继续存续。该指令同时还要求欧共体成员国应当在1992年1月1日前颁布实施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来实施该指令的规定。根据该指令,英国于1992年7月15日制定了条例来实施该指令,从而使得封闭式股份有限公司或保证有限公司可以在设立时或在公司存续时仅有1名股东。^②尽管当前一人公司已被很多国家承认,但是仍然有相当多国家的公司法不承认形式意义上的一人公司。^③

在我国,《公司法》于2005年修订前,仅在一定的条件下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例如,根据1990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外商独资企业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当时的《公司法》仅允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经过2005年修订后,《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受投资主体资本来源的限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第57条第2款)。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第58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第59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第60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一系列关于公司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第61条)。在财务方面,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① 参见王保树主编:《中国商事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151页。

② 参见[英]丹尼斯·吉南:《公司法》,朱羿锟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③ 参见王保树、崔勤之:《中国公司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32页。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 62 条),如果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 63 条)。由于《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为发起人,因此现行《公司法》仍不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公司法》未规定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仅剩下一名股东时公司应当解散,这说明《公司法》并不禁止设立后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第三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起源

现代意义上的公司起源于欧洲。在欧洲,罗马帝国时期存在的船夫行会以及包税人,就属于与公司类似的组织。中世纪时期的意大利沿海都市,为了适应海上航海贸易的需要,出现了船舶共有组织和所谓的“康孟达”(Commonda)组织。前者是多人共同经营船舶的一种方式,而后者是商品或者资金的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之间的一种联合方式。这一时期,还存在着家族经营团体,即由家族成员共同经营的商业组织。这些商业组织并不具有法人资格,组织的成员需要对经营中产生的债务负无限责任。一般认为,这些组织和团体是现代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雏形。此外,这一时期,商人们为了进行彼此的互助,避免恶性竞争,还建立了所谓“商人基尔特”的组织。在该组织中,商人们虽然须遵守该组织制定的活动规则,但仍然是各自从事贸易活动。

二、公司的萌芽

地理大发现后,为了满足在海外从事殖民扩张活动以及从事洲际贸易活动的需要,欧洲一些国家出现了所谓的特许公司。17 世纪初,一大批特许公司设立,其中著名的特许公司如 1600 年英国女王特许设立的东印度公司以及 1602 年荷兰议会特许设立的东印度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垄断了英国与印度和远东地区进行贸易的特权。在 1601 年,东印度公司资本为 68373 英镑,参加的商人有 100 人,到 1617 年,入股者达 954 人,股本达 1620040 英镑。^①

^① 石少侠主编:《公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 页。